**附件12**

|  |
| --- |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PMS）认证申请资料** |
| □知识产权清单（如有各类知识产权台账，可直接提供相应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数量** | **类型** | | **数量**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 **商标** | 驰名商标 |  | | 实用新型 |  | | 外观专利 |  | 普通商标 |  | | **著作权** | 软件著作权 |  | **其它知识产权** |  |  | | 其它著作权 |  |  |  |   注：表中“数量”一栏，请填写相应知识产权的全部数量，包括已申请但未获得授权或注册的知识产权，日期截止于本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前。 |
| **认证客户对保密要求的说明**  1）CQM在接触认证客户的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时，是否存特定的法律要求、认证客户自身要求、相关方要求、对认证机构的其他特定要求？  □否；  □是，具体要求：  2）是否存在包含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而不能提供给审核组核查的知识产权文件和记录？  □否；  □是，具体说明：  3）适用时（颁发的认证证书带有CNAS认可标志）， CNAS在评审中可能需要接触认证客户的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是否存在不同意CNAS接触的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否；  □是，具体说明： |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人员信息说明：** |